

三 確認主要的目的乃在謀求逐步限制可能處以死刑的犯罪項目，以期在所有國家內廢除此種刑罰，使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所稱的生命權得到充分保障；

四 請尚未告知秘書長的會員國，將其對於可能進一步限制採用死刑或全部廢除死刑的態度，告知秘書長，其方式是提供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二十三）正文第二段所要求的資料；

五 請秘書長將各會員國對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二十三）第一段、第二段內所載詢問事項的一切答覆，盡早對會員國分發，無論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前或之後均可。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七六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七五（五十）. 國際書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關於發展新聞媒介的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八（四十三），其中理事會要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應用新通訊技術來達到教育的迅速進展，尤其是出版書籍方面，提出一項報告書，

已經審核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秘書處關於出版教育用書籍的報告書<sup>26</sup>，

注意到：

(a) 在能更廣泛開明應用其他傳播工具，尤其是廣播與電視之前，書籍仍是教育上不可或缺的工具，而教育已被認為是促進發展的主要因素，

<sup>26</sup> E/4958。

(b) 教育用書籍，尤其是終身的教育，對知識與文化上互相了解有貢獻，因此可加強國際的諒解與和平合作，

(c) 但是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後者不僅在印刷與分配的設備方面並且在作者書稿方面，都有嚴重的缺乏，

考慮到：

(a) 迫切需要毫不遲延地克服這些缺乏，特別是因為發展中國家對書籍的需要正在逐步增加，這尤其是普及教育與成人識字訓練有了進展以後的結果，

(b) 重要的是首先要創設充分的基層結構來發展全國的書籍生產，

(c) 需要全球性互相配合的國際行動來達成這些目標，更考慮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十六屆會大會在決議案 4.121 內所決定的宣佈一九七二年為國際書年，已經提供了採取這一行動的機會，

一、贊成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其長期發展書籍出版方案範圍內所採取的這一創舉；

二、請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籌辦的一九七一年七月大會的各國，響應各發展中國家的要求，包括它們關於學校與大學教育的要求在內，分別修正伯爾尼保護文藝著作公約<sup>27</sup>與世界版權公約<sup>28</sup>；

<sup>27</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三三一卷（一九五九年），第四七五七號。

<sup>28</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二一六卷（一九五五年），第二九三七號。

三 再請已發展國家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國際著作權資料中心的規定範圍內，對發展中國家給予最大可能的著作權便利；

四 建議提供國際協助，將已發展國家內為高等教育所著撰出版的書籍在發展中國家內低價翻印與繙譯或改編為當地國家的語言；

五 並建議提供經費與技術協助，在發展中國家設立充分的基層結構，推進國內書的生產；

六 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繼續其推進紙工業的工作，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之內；

七 請各會員國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機構各單位與其他有關的政府間組織，在其各自主管範圍內，採取適當步驟，達到國際書年的目標；

八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國際書年所得到的結果，尤其是就這些結果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目標能有所貢獻的途徑，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六屆會提出報告書。<sup>29</sup>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七六九次全體會議•

---

<sup>29</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